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
號北棟16樓

聯絡人：科員雅衛依·撒韻

聯絡電話：(02)8995-3107

傳真電話：(02)8521-1593

電子郵件：agoo33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400305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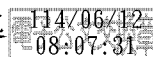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，紙本簡章另郵寄。(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_114I00P004352_1140030566_114D2016372-01.pdf、附件2 A095G0000Q0000000_114I00P004352_1140030566_114D2016374-01.pdf、附件3 A095G0000Q0000000_114I00P004352_1140030566_114D201637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第10屆MAKAPAH美術獎EDM及簡章1份，
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大專院校視覺、藝術及傳播相關系所（單位）、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（處）、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、原住民族文物館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（藝術才能班）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（藝術類、設計類群系）、文化部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客家委員會、外交部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教育部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國史館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、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

副本：左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透 過 繪 畫 、 攝 影 ， 交 流 你 心 中 的 M A K A P A H

MAKAPAH

ARTS AWARD
2025 美術獎

| 徵 | 件 | 活 | 動 | 開 | 跑 | 囉 |



報名日期

即日起至 **114/09/19** 止 (以郵戳為憑)

參賽類別

繪畫類——以手繪方式創作之繪畫作品

攝影類——以傳統底片或數位攝影的方式創作之攝影作品

參賽資格

年滿15歲以上者，對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有興趣者皆可參加，不限國籍。

創作主題

以臺灣原住民族人物、景觀、自然生態、藝術、傳統祭儀、文化活動及部落建築……

能看見更多不同的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之美，且能傳達原住民族的精神與文化意涵為主軸。

總獎金

\$ 1,200,000

繪畫類 首獎 20 萬元 攝影類 首獎 10 萬元



A095G0000Q0000000_114I00P004352_1140030566_114D2016372-01.pdf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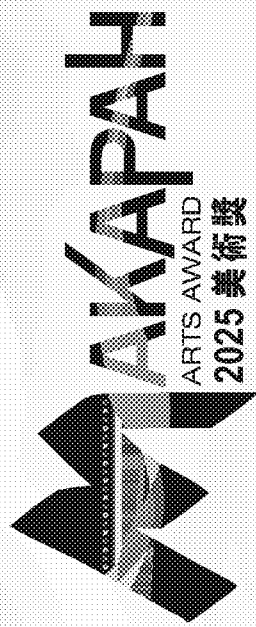
第2頁 共6頁

承辦單位



左右國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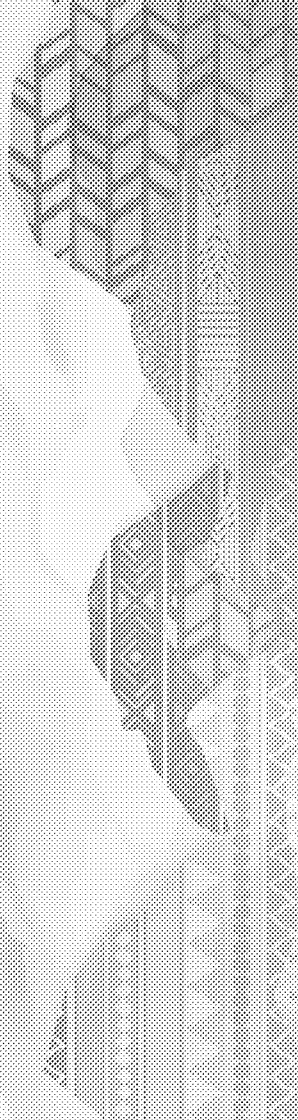
廣告



鐵 件 通 用 圖 樣

\$1200,000

即日起至14/9/19止



第 10 屆 MAKAPAH 美術獎徵件比賽報名表				(不需黏貼，願作品附上)		參賽編號		(需與作品說明表同)	
參賽類別： ☐ 繪畫類 ☐ 攝影類		作品名稱 (羅列)		原住民族身分		是 () 否 ()			
參賽姓名		作品名稱		原住民族身分		是 () 否 ()			
阿美族	☐ 南勢阿美語 ☐ 秀姑巒阿美語 ☐ 海岸阿美語 ☐ 恆春阿美語	☐ 馬蘭阿美語 ☐	☐ 魯凱族 ☐	☐ 東魯凱語 ☐ 大武魯凱語 ☐ 茂林魯凱語 ☐ 鄒語	☐ 東魯凱語 ☐ 多納魯凱語 ☐ 高山魯凱語	☐ 是 () 否 ()			
泰雅族	☐ 賽考利克泰雅語 ☐ 澤敖利泰雅語 ☐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☐ 汶水泰雅語	☐ 萬大泰雅語 ☐	☐ 賽夏族 ☐ 雅美族 ☐ 邵族	☐ 賽夏語 ☐ 雅美語 ☐ 邵語	☐	☐			
排灣族	☐ 東排灣語 ☐ 卑南排灣語 ☐	☐ 北排灣語 ☐ 南排灣語	☐ 噶瑪蘭族 ☐ 太魯閣族	☐ 噶瑪蘭語 ☐ 太魯閣語	☐	☐			
布農族	☐ 卓群布農語 ☐ 丹群布農語 ☐ 那群布農語	☐ 卡群布農語 ☐ 群布農語	☐ 撒奇萊雅族 ☐ 賽德克族	☐ 撒奇萊雅語 ☐ 都達語 ☐ 德路固語	☐	☐			
卑南族	☐ 南王卑南語 ☐ 西群卑南語 ☐ 緩和卑南語	☐ 知本卑南語	☐ 拉阿魯哇族 ☐ 卡那卡那富族	☐ 拉阿魯哇語 ☐ 卡那卡那富語	☐	☐			
分證字號	連絡電話		室內：_____	手機：_____					
E-mail	地址								
生年/月/日	年	月	日	教育程度		☐ 高中 ☐ 大學 ☐ 專科 ☐ 研究所以上 ☐ 其他：_____			
職務單位/就讀學校	☐ 學生 ☐ 自由業 ☐ 服務業 ☐ 製造業 ☐ 金融業 ☐ 大眾傳播 ☐ 建築/營造 ☐ 資訊業 ☐ 軍公教 ☐ 貿易業 ☐ 其他：_____								
職業別	☐ Facebook ☐ 活動官網 ☐ 文宣品 ☐ 報章雜誌 ☐ Email ☐ 親友介紹 ☐ 其他：_____								
裡得知訊息	☐ 以光碟/隨身碟交付 ☐ 雲端連結 (請附 QR-code)：_____		QR-code 放屬於此						
品電子檔	1. 本人同意主辦機關及徵件小組 (以下稱辦理單位) 基於辦理「第 10 屆 MAKAPAH 美術獎暨成果展」活動之需要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性別、出生年、電話、E-mail 與地址等可識別之個人資料，並承諾遵守本活動辦法之相關規範。 2. 本次報名繳實之作品均為「未嘗公開發表者」或「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者」之作品，且絕無抄襲他人作品或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等情事。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，本人願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 3. 本人同意擁有參賽作品完整之著作權，並同意本次競賽作品如獲獎，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機關。主辦機關得依著作權法行使權利，本人保有著作人格權。 4. 本人同意競賽前兩名得獎原始作品將由主辦機關永久典藏，其餘入圍及其他得獎作品，依規定以貨到付款方式退還，運費須由參賽者自付，辦理單位均不負責保管或損害賠償之責。 5. 參賽者或其法定代理人 (參賽者為 18 歲未成年者) 保證參賽作品確由參賽者創作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肖像權或其他違法之情事，如有抄襲仿冒、虛偽隱匿之情事，經評審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，主辦機關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及收回獎品，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機關及徵件小組無關。 6. 本人同意得獎作品配合主辦機關辦理得獎作品展出。 7. 本人已詳細參閱競賽辦法且同意相關規定，並保證所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。								

參賽者簽章：_____ (親簽)
 日期：_____

簽署聲明
 *請務必親簽本表，
 方視為有效報名。



一、活動宗旨

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內涵深厚，藝術表現上具有獨特性，不論是祭典規範、生命禮俗、國統精神等，其中動人的文化內涵更值得細細探究。原住民族委員會自1992年起舉辦「AKAPAH美術獎」，至今年11屆邁入第10屆，已成為臺灣藝術界重要盛事之一，每年吸引上千件攝影類作品及上百件繪畫類作品參賽，每年都能看到許多參賽作品展現出對原住民族群生活、文化、傳統更具深遠的認識及體悟。

「AKAPAH」源自阿美族語，意指「美、帥、漂亮、讚美」，正如其名，這項美術獎旨在透過藝術創作，引領社會大眾走入原鄉，透過鏡頭與畫筆捕捉文化之美，紀錄生活之真。透過比賽，不僅提供創作者揮灑靈性的舞臺，更促使社會以不同視角欣賞原住民族文化內涵，進而深化大眾對這片土地上獨特文化的認識與珍視。

正如藝術大師羅丹所言：「這個世界不是缺少美，而是缺少發現美的眼睛。」本屆AKAPAH美術獎延續這一精神，以「發現原住民族之美」為核心理念，邀請參賽者以影像紀錄、創意表現或寫實呈現等多元方式，捕捉原住民族文化的細膩光影。主題涵蓋但不限於傳統祭儀、神話故事、人像刻畫、服飾特色等，以藝術詮釋文化，讓原住民族的美得以被看見、被感受、被珍藏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承辦單位：左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參賽資格

年滿15歲以上者，對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有興趣者皆可參加，不限國籍。僅接受個人名義參賽。

四、徵件期間

即日起至114年9月19日（五）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五、徵件主題

以臺灣原住民族人物、景觀、自然生態、藝術、傳統祭儀、文化活動及部落建築……能看見更多不同的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之美，且能傳達原住民族的精神與文化價值為主軸。

六、參賽類別及類別

- (一) 繪畫類：以半繪方式創作的繪畫作品，每人參賽作品以2件為限。
- (二) 攝影類：以傳統照片或數位攝影的方式創作的攝影作品，每人參賽作品以8件為限。

七、報名方式

請於AKAPAH美術獎活動官網（www.art-makapah.com.tw）或FB社群平台，下載活動簡章及報名表，於報名截止日期前，將以下報名資料，以郵寄方式寄至籌委會小組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發受理報名。

(一) 報名資料：

- 參賽報名表：填寫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資料，如身分為原住民，請於報名表註明族別。
- 作品相片：背面應黏貼「作品說明表」。
- 作品電子檔：將「作品照片」燒錄或光碟或以隨身碟存放，亦可於報名表中提供雲端連結以供下載（須開啟下載權限）。

(二) 收件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普平路38號3樓之2，收件人請標示：【第16屆AKAPAH美術獎 徵件小組收】。

(三) 洽詢電話：02-2781-0113，徵件小組。

八、參賽作品說明

- (一) 繪畫類：1. 創作時間：參賽作品應為簡章公告時間起計5年內所創作的作品。2. 作品規格：(1) 畫紙尺寸：以長邊120公分為上限。(2) 媒材：平面繪畫或混合媒材均可，但必須為手繪作品，恕不接受電腦、數位作品或含有複印製品之拼貼。

3. 作品相片規格：參賽者須將畫作先翻製成照片，並沖印8x12吋相片（約為203x305mm）亮面相片。

(二) 攝影類：

4. 徵件資料及方式：A. 第一階段初選：將下列資料以掛號方式寄出，此階段之參賽作品相片不退回；第一階段入围者於活動官網或FB社群平台公告。
- (1) 報名表及作品說明表：請確實填寫報名表資料（如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等……），並清楚寫明主題、創作時間及以200字內為原則之創作理念（例：創作背景、作品說明等……），文類不拘。

(2) 繪畫作品沖印之8x12吋相片亮面相片，可另附作品局部特寫圖像1張。

(3) 作品電子檔：以光碟或隨身碟存放，亦可於報名表中提供雲端連結以供下載（須開啟下載權限）。

B. 第二階段決選：

- (1) 第一階段入围者名單將於活動官網或FB社群平台公告，徵件小組將個別通知入围者自行將作品包裝保護（裝框後不得超過150公分），於期限內提交原始畫作照片，並寄送至本屆徵件小組，進行第二階段決選。
- (2) 第二階段決選得獎者於活動官網或FB社群平台公告，除前三名得獎者作品外，其餘獎項原始畫作皆可於展覽結束後，與徵件小組聯繫領回。決選後未得獎者，將由徵件小組個別通知領回。

5. 參賽作品以未灌公開發表者為限，且同一件作品不得重複投，經有前述情事者，一律取消資格。得獎作品則由主辦機關追回該獎項，獎項不予遞補。

(二) 攝影類

1. 創作時間：參賽作品應為簡章公告時間起計5年內之創作作品。

2. 作品規格：

- (1) 參賽者需將作品沖印成長邊為12吋（約為305mm）之亮面相片。
- (2) 作品須交付底片或數位電子檔（電子尺寸不得低於2274×1704像素，JPG或TIFF檔，須保留原始RAW檔案資訊）。

3. 徵件資料及方式：

- A. 第一階段初選：將下列資料以掛號方式寄出，此階段之參賽作品相片不退回；第一階段入围者於活動官網或FB社群平台公告。
- (A) 報名表及作品說明表：請確實填寫報名表資料（如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等……），並清楚寫明主題、創作時間及以200字內為原則之創作理念（例：創作背景、拍攝地點、作品說明等……），文類不拘。

(B) 攝影作品沖印成長邊為12吋（約為305mm）之亮面相片。

(C) 作品電子檔：以光碟或隨身碟存放，亦可於報名表中提供雲端連結以供下載（須開啟下載權限）。

B. 第二階段決選：

- (A) 第一階段入围者，徵件小組將個別通知入围者於期限內提交長邊為12吋（約為305mm）之亮面相片，進行第二階段決選。
- (1) 交付之參賽作品恕不退件。

4. 參賽作品需未經公開發表，且同一件作品不得重複投及不得進行翻拍、合成等，如經查有前述情事者，一律取消資格，得獎作品則由主辦機關追回該獎項及獎金，獎項不予遞補。

九、獎勵方式

繪畫類

- 首獎1名：20萬元，獎座1座，作品集1冊
- 貳獎1名：15萬元，獎座1座，作品集1冊
- 參獎1名：11萬元，獎座1座，作品集1冊
- 優勝10名：3萬元，獎牌1面，作品集1冊
- 佳作10名：1萬元，獎狀1面，作品集1冊

攝影類

- 首獎1名：10萬元，獎座1座，作品集1冊
- 貳獎1名：6萬元，獎座1座，作品集1冊
- 參獎1名：3萬元，獎座1座，作品集1冊
- 優勝10名：1萬元，獎牌1面，作品集1冊
- 佳作10名：5,000元，獎狀1面，作品集1冊

附註：1. 上述獎項未達評選標準者，得以依缺辦理，並俟後續或調整獎項名額。

2. 得獎者需依所得獎金規定，獎項所得將存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具所得稅申報表，若不得配合，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
十、評選辦法

- (一) 評審委員會：主辦機關將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，進行第二階段評審工作。

1. 評審程序：

- (1) 基本審查：徵件小組將針對投稿作品、報名文件及相關檔案進行基本審查。

- (2) 第二階段（初選）：由評審委員會召開初選評審委員會會議，選出入圍作品，並於活動官網或FB社群平台公告，入围者將提供入围證書。
- (3) 第二階段（決選）：由評審委員會召開決選評審委員會會議，此階段將選出繪畫及攝影類之所有獎項，得獎者名單將公佈於活動官網或FB社群平台。

2. 評分標準：

- (1) 繪畫類：主題意境傳達40%、技巧表現30%、整體構圖30%。
- (2) 攝影類：主題意境傳達40%、攝影技巧30%、美學形式30%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作品必須符合所有參賽規定，方可通過基本審查資格，進入第一階段初選。
- (二) 各項參賽文件未於期限內繳交齊全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- (三) 本競賽前三名之得獎者，將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- (四) 寄送參賽作品時請務必使用堅固材質保護文件，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，由辦理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，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五) 入围作品需同意授權主辦機關上傳至活動官網或FB社群平台。
- (六) 參賽者必須擁有參賽作品所有權及確保參賽作品無任何爭議，且必須是「未曾公開發表者」或「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」之作品。

(七) 本競賽主辦單位，除公告外，並將於活動期間，在Facebook、個人部落格、網路論壇等處，同意本次競賽之作品如獲獎，即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原住民族委員會，原住民族委員會得再授權第三人行使前項權利，不影響另外酬謝或付費，本人仍保有著作人格權。

(八) 請務必尊重著作權及肖像權、人物畫像，他人作品之使用辦法，應將原住民族文化脈絡清楚或文化混淆，並須一定程度了解文化內涵，若經人檢舉或發覺有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等之侵害情事，參賽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(九) 繪畫類前三名得獎之原始作品，將由主辦機關永久典藏，其餘獎項之得獎作品可於展覽期結束後，由徵件小組通知領回。未領回之得獎作品及入围作品進件作品統一以貨到付款方式退還，運費由得獎者自行，不接受指定退貨方式。繪畫單位均不負責保管或遺失賠償之責。

(十) 本人同意得獎作品配合主辦機關辦理得獎作品展出。

(十一) 繪畫及攝影類得獎作品不給本競賽之榮譽獎金或個人資料權，得獎者得酌量其得獎資格及退還獎金，獎狀，並公告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相關責任。

(十二) 基於參賽者管理、檔案管理、活動週知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寄送獎品、競賽活動相關資訊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，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得免費、應現法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。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相關權益，團隊之所有參賽者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。

(十三) 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將依主辦機關於活動官網或FB社群平台修正公告之內容為準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透 過 繪 畫 、 攝 影 ， 交 流 你 心 中 的 M A K A P A H

MAKAPAH

ARTS AWARD
2025 美術獎

| 徵 | 件 | 活 | 動 | 開 | 跑 | 囉 |

總 獎 金
\$1,200,000

即日起至114/9/19止
(以郵戳為憑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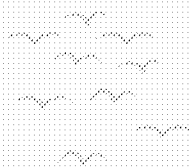


A095G0000Q0000000_114I00P004352_1140030566_114D2016373-01.PDF

第 一 頁 共 一 頁

承辦單位 / 左右國際

廣告



一、創作主題

以臺灣原住民族人物、景觀、自然生態、藝術、傳統祭儀、文化活動及部落建築……能看見更多不同的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之美，且能傳達原住民族的精神與文化意涵為主軸。

二、參賽組別及類別（可同時報名繪畫及攝影類）

- （一）繪畫類：以手繪方式創作之繪畫作品，每人參賽作品以2件為限。
- （二）攝影類：以傳統底片或數位攝影的方式創作之攝影作品，每人參賽作品以8件為限。

三、參賽資格

年滿15歲以上者，對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有興趣者皆可參加，不限國籍。僅接受個人名義參賽。

四、徵件期間

即日起至114年9月19日（五）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五、報名方式

請於MAKAPAH美術獎活動官網（www.art-makapah.com.tw）或FB社群平台，下載活動簡章及報名表，於報名截止日期前，將以下報名資料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徵件小組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接受報名。

（一）報名資料：

1. 參賽報名表：填寫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資料，如身分為原住民，請於報名表註明族別。

2. 作品相片：背面應黏貼「作品說明表」。

3. 作品電子檔：將「作品照片」燒錄成光碟或以隨身碟存放，亦可於報名表中提供雲端連結以供下載（須開放下載權限）。

（二）收件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268號31樓之2，收件人請標示：【第10屆MAKAPAH美術獎-徵件小組收】。

（三）洽詢電話：02-2781-0113，徵件小組。

六、參賽作品說明

（一）繪畫類

1. 創作時間：參賽作品應為簡章公告時間起計5年內所創作之作品。

2. 作品規格：

（1）畫紙尺寸：以長邊120公分為上限。

（2）媒材：平面繪畫或複合媒材均可，但必須為手繪作品，恕不接受雕塑、數位作品或含有複印製品之拼貼畫。

3. 作品相片規格：參賽者須將畫作先翻製成照片，並沖印8x12吋相片（約為203x305mm）亮面相片。

●參賽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，且同一件作品不得兩投，經查有前述情事者，一律取消資格，得獎作品則由主辦機關追回該獎項，獎位不予遞補。

（二）攝影類

1. 創作時間：參賽作品應為簡章公告時間起計5年內之創作作品。

2. 作品規格：

（1）參賽者需將作品沖印成長邊為12吋（約為305mm）之亮面相片。

（2）作品須交付底片或數位電子檔（電子尺寸不得低於2274×1704像素，JPEG或TIFF檔，須保留原始EXIF檔案資訊）。

●參賽作品需未經公開發表，且同一件作品不得兩投及不得進行翻拍拷貝、合成等，如經查有前述情事者，一律取消資格，得獎作品則由主辦機關追回該獎項及獎金，獎位不予遞補。

●參賽者必須擁有參賽作品所有權及確保參賽作品無任何爭議，且必須是「未曾公開發表者」或「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」之作品。

※公開發表者定義：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投稿過至線上販售之圖庫或參加其他比賽公開發表者。但發表於Facebook、個人部落格、網路論壇者不在此限。

七、獎勵方式

繪畫類

- 首獎1名：20萬元，獎座1座，作品集1冊
- 貳獎1名：15萬元，獎座1座，作品集1冊
- 叁獎1名：11萬元，獎座1座，作品集1冊
- 優勝10名：3萬元，獎牌1面，作品集1冊
- 佳作10名：1萬元，獎狀1面，作品集1冊

攝影類

- 首獎1名：10萬元，獎座1座，作品集1冊
- 貳獎1名：6萬元，獎座1座，作品集1冊
- 叁獎1名：3萬元，獎座1座，作品集1冊
- 優勝10名：1萬元，獎牌1面，作品集1冊
- 佳作10名：5,000元，獎狀1面，作品集1冊

附註：1. 上述獎項未達評選標準者，得以從缺辦理，並得保留或調整獎項名額。

2. 得獎者需依所得稅法規定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憑證，若不願配合，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
活動官網：www.art-makapah.com.tw



官網



FACEBOOK

活動詳情請上 <https://www.art-makapah.com>

第6頁 共6頁



原住民族委員會
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

承辦單位



左右國際

廣告